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和材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该等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有关解决公司与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同业竞争问题承诺的举措。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更好地发挥资产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增厚公司业绩，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金额，避免同业竞争。

鉴于此，我们同意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张 强

严 洪

米 拓

2019年11月7日